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向“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”送达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的公告

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692443776D）：

你公司因非法买卖 CE 认证证书，于 2021 年 01 月 11 日被我局处罚（东市监罚〔2021〕Z10111H1 号）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五）项规定，拟将你（单位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。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（东市监严违告〔2022〕Z10209H1S 号），现依法以公告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该文书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。《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》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非法买卖 CE 认证证书，于 2021 年 01 月 11 日被我局处罚（东市监罚〔2021〕Z10111H1 号）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五）项规定，拟将你（单位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以下管理措施：

（一）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，在审查行政许可、资质、资格、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、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；

（二）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提高检查频次，依法严格监管；

（三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；

（四）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3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梁小姐，联系电话：0769-22107653，地址：东莞市东城区莞温路552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城办公区2号楼305室）
